

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0年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刪除第34條中的"隨即"一詞，以及在該條文中清楚訂明處置不包括出售有關東西。當局亦須在環境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，述明會就育養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，特別是屬於活體動物的基因改造生物，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。
- (2) 檢討第37條，訂明無論有否就被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，補償均告適用。
- (3) 說明賦權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豁免的理據。
- (4) 提供第4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
- (5) 檢討第49及50條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就在過渡期內違反第50條的規定施加罰則。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，當局亦須考慮刪除第50(1)(a)及(b)條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月13日